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部门 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选拔、培训（训练）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代表区政府参加上级政府举办的体育比赛。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全民文化体育演出、比赛。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7.9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49.9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26.77	总计	60	626.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6.77	626.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91	249.91					
20703	体育			249.91	249.91					
207030	体育竞赛			18.38	18.38					
207030	体育场馆			59.00	59.00					
207030	群众体育			172.53	17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	5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8	56.2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221020	提租补贴			1.60	1.60					
229	其他支出			297.92	29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92	297.92					
2296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2	29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77	239.47	387.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91	160.53	89.38			
20703			体育	249.91	160.53	89.38			
2070305			体育竞赛	18.38		18.38			
2070307			体育场馆	59.00		59.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2.53	160.53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	5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8	56.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229			其他支出	297.92		29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92		297.9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2		29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7.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49.91	249.9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27	5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8	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9	1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7.92		297.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77	328.85	29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6.77	总计	64	626.77	328.85	29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28.85	239.47	89.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91	160.53	89.38
20703		体育	249.91	160.53	89.38
2070305		体育竞赛	18.38		18.38
2070307		体育场馆	59.00		59.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2.53	160.53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8	5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8	56.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	27.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	5.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6.04	3020	办公费	0.5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24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85.03	3020	水费	0.08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9.65	3020	电费	0.11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74	3020	邮电费	0.8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	差旅费	0.17			
3011	住房公积金	15.2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1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0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27.00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88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0.96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9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0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人员经费合计		225.03	公用经费合计					14.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92	297.92		297.92	
229			其他支出		297.92	297.92		297.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7.92	297.92		297.92	
2296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2	297.92		29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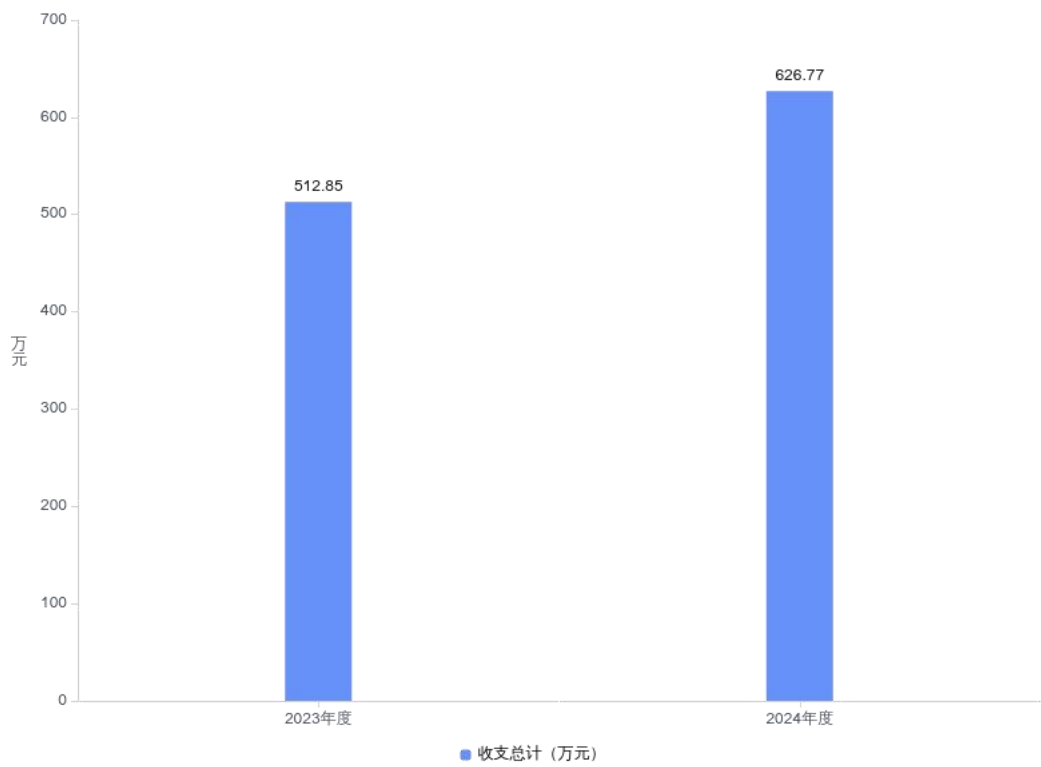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2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财政拨款收入 626.77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竞赛 18.38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场馆 59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群众体育 172.53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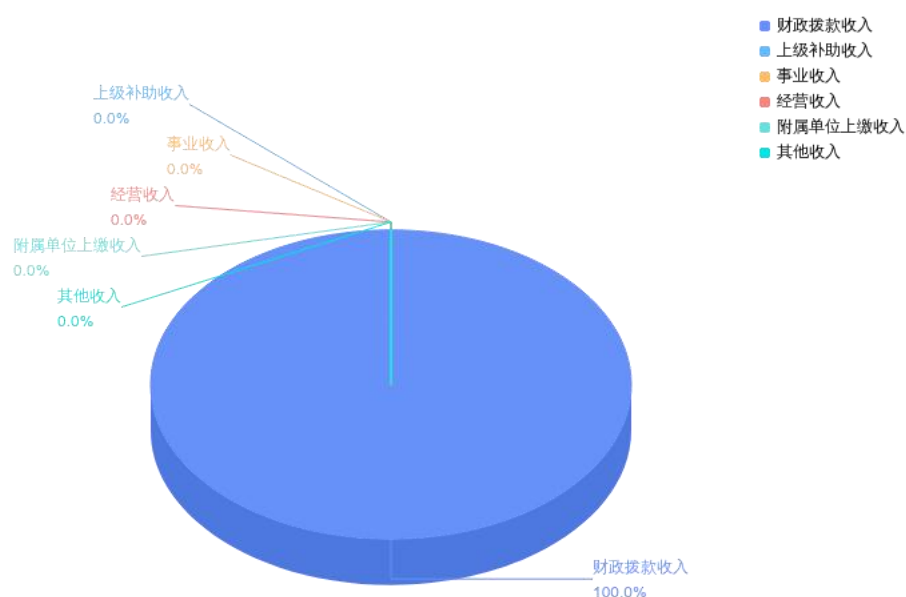
7.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5.78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5.29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1.6 万元

10. 其他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2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2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23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2%；项目支出 3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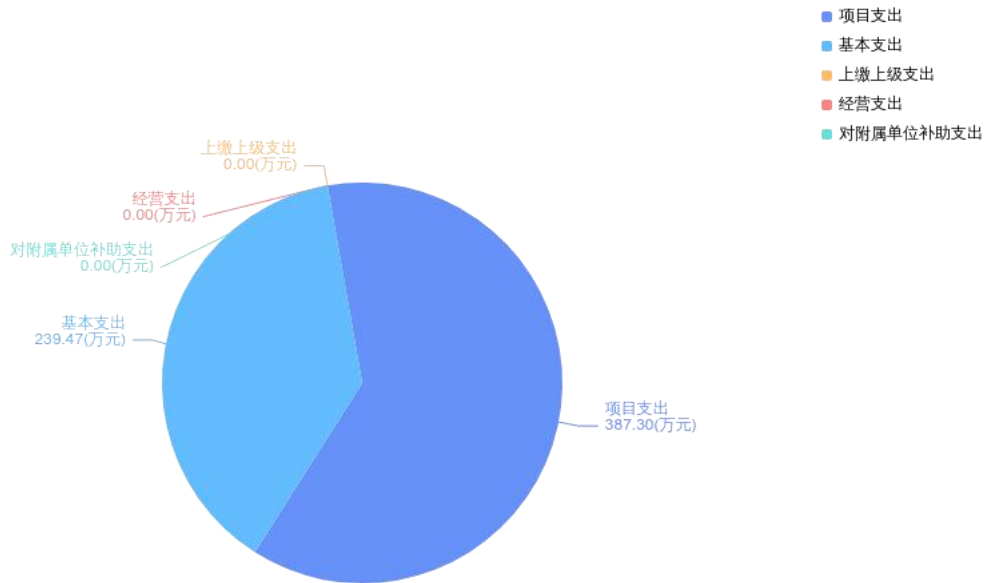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39.47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群众体育 160.5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4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事业单位医疗 5.78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15.29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提租补贴 1.6 万元

项目支出 387.3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竞赛 18.38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体育场馆 59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群众体育 12 万元
4. 其他支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7.92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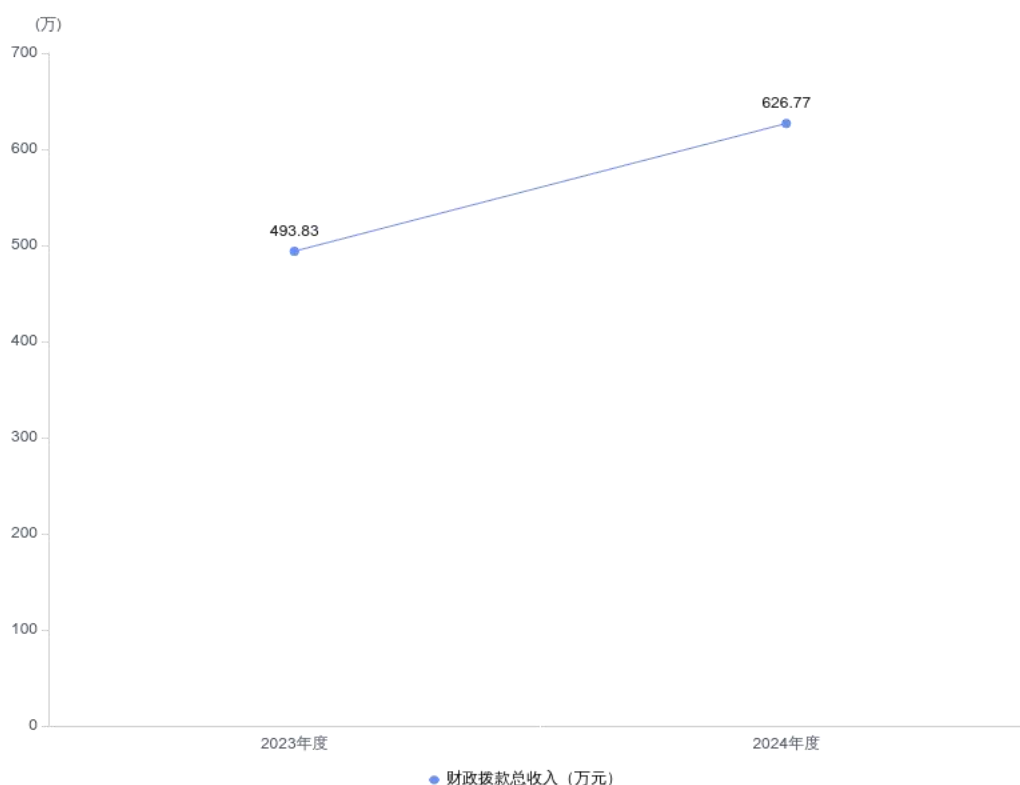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94 万元，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3.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49.91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工资和日常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6.28 万元，占 17.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社保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78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医保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89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其中：基本支出 239.47 万元，项目支出 89.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6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市资助项目基地评估要求开展基地建设工作，狠抓少儿体校摔跤（省高水平的后备人才基地）、举重、乒乓球三个重点项目建设；优秀体育苗子补贴 6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免费培训优秀学员跟踪服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全民健身体育竞赛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费用。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为 20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项目支

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05万元，支出决算为2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4万元，支出决算为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8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04 万元、津贴补贴 6.24 万元、绩效工资 85.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万元、生活补助 2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万元。

公用经费 1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9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0.17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劳务费 1.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96 万元、工会经费 2.92 万元、福利费 4.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7.92 万元，本年支出 29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7.92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放和体育赛事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

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6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市资助项目基地评估要求开展基地建设

工作，狠抓少儿体校摔跤（省高水平的后备人才基地）、举重、乒乓球三个重点项目建设；优秀体育苗子补贴 6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免费培训优秀学员跟踪服务，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绩效成绩为优，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26.7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2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3.9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体彩公益金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通过对单位整体支出资金的拨付进行综合自评，2024 年全民健身中心资金管理任务目标明确，资金及时到位，并制定科学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单位整体支出持续稳定进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9.4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87.3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5.67	626.77	211.98%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成本 指标	数量	举办市级赛事	1 次	1 次	10
		数量	举办区级赛事	8 次	8 次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全年接待群众	12 万人	12 万人	10
		质量	参加比赛获得金牌	37 枚	37 枚	10
		质量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100%	100%	9
		质量	青少年免费技能培训	11 项	11 项	10
	效益 指标	数量	免费技能培训名额	1090 个	1090 个	5
		数量	选拔市优苗	7 人	7 人	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0 分)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青少年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和免费开放服务管理，按照市局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抓紧训练备赛，组团参加 2025 年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参赛项目达到 15 个以上，夺取奖牌数达到 70 枚以上。加强蔡甸区后备人才单项基地建设，落实蔡甸区体育比赛及后备人才培养奖励办法，促进项目基地建设，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不断加强区级青少年赛事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校内、校际之间比赛。与教育局联合办好田径运动会、中小學生篮球赛、中小學生足球联赛、中小				

	学生乒乓球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加大新兴青少年体育运动项目摸底工作力度，鼓励新兴项目参加市年度赛事，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体育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布点。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免费技能培训项目 11 个，参加竞赛运动员 145 人，获得奖牌数 49 枚，主要成效加强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对专项资金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根据反馈，学员、家长对青少年体育人才发现、培养和输送满意率高，群众对我区开展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率高，满意率均达 95%以上。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和目的。

2024 年度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青少年免费技能培训		11 项	11 项	10
		数量	培训名额		1090 个	1090 个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莲花苑游泳池、中核游泳池接待未成年人		1.1 万	1.1 万	10
		数量	参加比赛项目		16 个	16 个	10
		数量	举办比赛		2 场	2 场	5
		效益 指标	质量	参赛运动员		145 人	145 人
	质量		举办比赛获得金牌		12 枚	12 枚	9
	质量		参加比赛获得金牌		37 枚	37 枚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市资助项目基地评估要求开展基地建设工作。抓好蔡甸区摔跤、举重、乒乓球、武术、跆拳道等 5 个重点项目管理，推进项目社团建设，通过日常赛事选拔运动员，加大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储备。完成摔跤项目省锦标赛比赛任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优秀体育苗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选拔市优苗 7 人，输送运动员 7 人，运动员注册人数 130 人，游泳进课堂 450 人，群众对青少年体育竞赛项目满意度 95%。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和目的。

2024 年度优秀体育苗子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优秀体育苗子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注册学员		130 人	130 人	10
		数量	选拔市优苗		7 人	7 人	10
		数量	输送运动员		7 人	7 人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游泳进课堂		450 人	450 人	10
		质量	射箭项目进七小在训学生		12 人	12 人	9
		质量	摔跤项目评估为优秀项目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狠抓摔跤、举重、乒乓球、跆拳道、武术等市资助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春、秋季招生和学校布点工作，不断推进重点项目学校社团建设，及时发现选拔优秀苗子进区队系统化训练，不断完善区、学校赛事体系建设，规范体育后备人才选拔。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区全民健身中心选拔、培训（训练）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代表区政府参加上级政府举办的体育比赛。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全民文化体育演出、比赛。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在更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和文化知识学习的同时，

增强政治理论知识学习和宣传。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实践活动工作效率，进而构建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工作

（一）支部建设工作

以“三会一课”为主要抓手，通过支部集中学习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章》、党纪学习，按局党委部署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找准问题轻装上阵，紧盯各项工作目标，创新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日、“三会一课”、“一定双评”、议事决策、党务政务公开等制度。

（二）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制度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按照局党委部署开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统一思想，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推进从严治党、推动反腐败长效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局重点任务，积极梳理体育工作目标，紧盯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

（三）其他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活动，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开展树藩体育馆周边环境整治美化活动，对游泳池遮阳棚进行了修缮，提升为群众服务功能。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教育。三是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维护稳定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安全检查整改工作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二、业务工作

（一）青少年体育工作

1. 2024 年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参加了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摔跤、举重、武术、跆拳道、游泳、射箭等 11 个记分记牌项目和马术、3 人篮球、体育舞蹈、轮滑、散打等 5 个俱乐部项目比赛。承办体育舞蹈和马术（障碍）比赛 2 个项目。

办赛：马术（场地障碍）比赛、体育舞蹈比赛；马术（场地障碍）比赛共计 76 名运动员参与；体育舞蹈比赛共计 145 名运动员参与。2 个比赛项目近 70 名裁判、40 余名工作人员、5 名医护人员、40 名志愿者参与本次赛事服务。马术项目决出金牌 5 枚，体育舞蹈项目决出金牌 7 枚。截至 5 月 29 日，共有蔡甸电视台、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蔡甸在线、蔡甸融媒体等多家网络媒体、地方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20 余篇。

参赛：参加了 2024 年青少年运动会摔跤、跆拳道、乒乓球、田径、足球、举重、马术（障碍）、体育舞蹈、武术、游泳、篮球、排球、射箭、散打、3 人篮球、轮滑等 16 个项目的比赛，**获金牌 37 枚，银牌 22 枚，铜牌 24 枚。**其中跆拳道获 3 银 2 铜，田径获 1 金 6 铜，足球获 7 金，举重获 2 金 2 银 5 铜，马术获 1 金 1 银，体育舞蹈获 2 金、散打获 3 铜、摔跤获 10 金 6 银 2 铜，武术获 1 银 1 铜，轮滑获 3 金 6 银 6 铜，篮球获 7 金，游泳获 4 金 3 银 2 铜，排球获

1 金。

2.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狠抓摔跤、举重、乒乓球、跆拳道、武术等市资助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春、秋季招生和学校布点工作，不断推进重点项目学校社团建设，及时发现选拔优秀苗子进区队系统化训练，不断完善区、学校赛事体系建设，规范体育后备人才选拔。目前五个项目在训注册学员达到 130 人，选拔市优苗 7 人。输送运动员 7 人。2024 年 7 月 1 日-5 日，组队参加湖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获得 13 金 7 银 16 铜，其中蔡甸区 9 名输送运动员贡献 4 金 3 铜。推动游泳进课堂活动，启动三小、五小游泳进课堂活动，培训学生 450 人。启动射箭项目进七小活动，常年在训学生 12 人。年底，摔跤、举重、乒乓球、跆拳道、武术、游泳、轮滑等 7 个项目参加了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基地（单项）考核，其中摔跤项目评估为优秀项目。积极推动区莲花湖酒店游泳培训中心游泳项目基地建设和区树藩体育馆篮球项目基地建设。

3. 青少年夏令营活动。蔡甸区开展了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游泳、马术、射箭、摔跤、乒乓球、跆拳道等 11 个项目免费技能培训，为全区 6 至 12 岁小朋友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名额 1090 个。莲花苑游泳池、中核游泳池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免费游泳服务，接待未成年人 1.1 万余人次。

4. 体育馆赛事活动。2024 年，我中心举办市级赛事活动 1 次，区级赛事活动 8 次；全年接待群众 12 万余人次。5 月 11-12 日，蔡甸区 2024 年中小学乒乓球联赛在区树藩体育馆举行，来自区内 26 所中小学近 200 余名学生参加了比赛。5 月 18-19 日，在区树藩体育馆举办了 2024 年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来自 9 区代表队 145 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5 月 25 日，蔡甸区 2024 年中小學生啦啦操比赛在区树藩体育馆举行，来自全区 14 支代表队参加比

赛。5月11-27日，蔡甸区2024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在江滩足球场举行，来自全区25所中小学校的40支队伍超过5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7月1日至4日，2024年区中小学生篮球赛在区职教中心篮球场举行，来自全区34所中小学400余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10月15日至17日，2024年区中小学生运动会在区职教中心田径场和长春街小学田径场举行，来自全区34所中小学近5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	强化制度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按照局党委部署开党纪学习教育活动，统一思想，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推进从严治党、推动反腐败长效化、常态化。	已完成
2	青少年体育工作	2024年武汉市青少年运动会	已完成
3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狠抓摔跤、举重、乒乓球、跆拳道、武术等市资助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春、秋季招生和学校布点工作，不断推进重点项目学校社团建设，及时发现选拔优秀苗子进区队系统化训练，不断完善区、学校赛事体系建设，规范体育后	已完成

		备人才选拔。	
4	青少年夏令营活动	蔡甸区开展了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游泳、马术、射箭、摔跤、乒乓球、跆拳道等 11 个项目免费技能培训，为全区 6 至 12 岁小朋友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名额 1090 个。莲花苑游泳池、中核游泳池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免费游泳服务，接待未成年人 1.1 万余人次。	已完成
5	体育馆赛事活动	我中心举办市级赛事活动 1 次，区级赛事活动 8 次；全年接待群众 12 万余人次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39.4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87.3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5.67	626.77	211.98%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数量	举办市级赛事		1 次	1 次	10
		数量	举办区级赛事		8 次	8 次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全年接待群众		12 万人	12 万人	10
		质量	参加比赛获得金牌		37 枚	37 枚	10
		质量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100%	100%	9

		质量	青少年免费技能培训	11 项	11 项	10
	效益 指标	数量	免费技能培训名额	1090 个	1090 个	5
		数量	选拔市优苗	7 人	7 人	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绩效目标 2(0 分)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青少年夏令营免费技能培训和免费开放服务管理，按照市局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抓紧训练备赛，组团参加 2025 年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参赛项目达到 15 个以上，夺取奖牌数达到 70 枚以上。加强蔡甸区后备人才单项基地建设，落实蔡甸区体育比赛及后备人才培养奖励办法，促进项目基地建设，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不断加强区级青少年赛事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校内、校际之间比赛。与教育局联合办好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篮球赛、中小学生足球联赛、中小学生乒乓球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加大新兴青少年体育运动项目摸底工作力度，鼓励新兴项目参加市年度赛事，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体育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布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市体育局资助项目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 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青少年免费技能培训		11 项	11 项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培训名额		1090 个	1090 个	10	
		数量	莲花苑游泳池、中核游 泳池接待未成年人		1.1 万	1.1 万	10	
		数量	参加比赛项目		16 个	16 个	10	
		数量	举办比赛		2 场	2 场	5	
	效益 指标	质量	参赛运动员		145 人	145 人	5	
		质量	举办比赛获得金牌		12 枚	12 枚	9	
		质量	参加比赛获得金牌		37 枚	37 枚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市资助项目基地评估要求开展基地建设工作。抓好蔡甸区摔跤、举重、乒乓球、武术、跆拳道等 5 个重点项目管理，推进项目社团建设，通过日常赛事选拔运动员，加大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储备。完成摔跤项目省锦标赛比赛任务。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优秀体育苗子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优秀体育苗子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全民健身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	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质量	青少年体育项目基地建设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	注册学员		130 人	130 人	10
		数量	选拔市优苗		7 人	7 人	10
		数量	输送运动员		7 人	7 人	10
	效益 指标	质量	游泳进课堂		450 人	450 人	10
		质量	射箭项目进七小在训学生		12 人	12 人	9
		质量	摔跤项目评估为优秀项目		100%	10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狠抓摔跤、举重、乒乓球、跆拳道、武术等市资助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春、秋季招生和学校布点工作，不断推进重点项目学校社团建设，及时发现选拔优秀苗子进区队系统化训练，不断完善区、学校赛事体系建设，规范体育后备人才选拔。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